

專案質詢

8-8-4-01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日即將在社區藥局實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核扣方案，一般民眾仍大多數不理解，甚至連執業的藥局都並非完全清楚，雖然從今年年初已在大醫院實行一段時間，但難免與一般社區有所不同，宣導是否足夠，是否可以直接執行在社區藥局執行。爰此，建請衛生福利部健保署持續研議宣導事宜，以及加強與地方藥局的溝通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以及醫病關係之和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年剛開始實施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，年初已在大醫院實行，雖然領藥時的手續以及流程變繁雜，也確實減少了特定用藥的使用，但第三季開始要在社區藥局辦理該業務，將會遇到許多問題，例如重複開方用藥無法即時聯繫醫生、雲端藥歷系統的即時性，以及補卡相關問題等是，而且目前民眾對此大多數都不知該政策的內容，導致民眾手拿處方籤卻未必能在藥局領藥之困境。
- 二、目前一般民眾在大醫院看診後，到門診藥局領藥，若有重複開藥的部分，或是還有餘藥的部分，門診藥師可以直接諮詢開藥醫師，但社區藥局的營業時間與一般診所不同，大多數來領藥的也是慢性處方籤，故如果有重複開藥的部分，無法立即聯繫醫師，若藥局站在該政策一貫的立場不給藥，不但有可能造成衝突，也可能造成客源流失。
- 三、許多地方藥局反映，開處方籤的是醫生，藥師是負責把關用藥安全，健保局卻要將審核重複用藥以及交互作用的重責大任全部都給藥師，要藥師增加藥事服務卻無增加藥事服務費，若稍有不慎還要全部核扣，又依現行法令藥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處方籤給藥，許多藥師實屬為難，故是否可研擬將省下來用藥成本，以固定比例回饋以增加藥師服務費，否則只要有可能有問題的處方籤都要註記，且數量眾多難保藥師可能無力承擔該業務，民眾的用藥安全有藥師嚴格把關，但藥師的權益亦不能受到侵害醫病關係才有良好的發展。